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昇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0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昇龍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謝昇龍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05號

10 被 告 謝昇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2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謝昇龍前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之臺
17 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為呂朝偉之同事，謝昇龍因不滿
18 呂朝偉詢問業務經辦事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
19 年12月19日16時50分許，在建國分行內，先向呂朝偉嚇稱：
20 「我今天要把你打死」等語，旋徒手毆打呂朝偉，致呂朝偉
21 受有頭部鈍傷、雙手擦傷及臉部擦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呂朝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謝昇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呂朝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27 （三）證人劉怡伶於偵查中之證述。

28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9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6張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30 二、核被告謝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

告訴暨報告意旨雖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另向告訴人呂朝偉
恫稱：「我今天要把你打死」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足
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嚇罪嫌。惟查，告訴人已陳稱被告係於傷害過程中同時為上
開陳述，是被告縱涉有恐嚇罪嫌，因恐嚇罪與傷害罪間為危
險犯與實害犯之吸收關係，是被告之恐嚇行為應為傷害行為
所吸收，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敏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